

##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招拍挂”方式竞拍位于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地块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以总价2,022万元竞得宗地编号为慈高新区II202405#的地块，该地块坐落于周巷镇兴柴村、潭河村，并与出让人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822024A21166）。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签署方：

出让人：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宗地编号：慈高新区II202405#地块；

3、宗地位置：周巷镇兴柴村、潭河村；

4、宗地总面积：24,174平方米；

5、出让宗地面积：24,174平方米；

6、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 7、出让年限：工业用地 30 年；
- 8、出让价款：人民币贰仟零贰拾贰万元（小写 RMB：20,220,000 元）；
- 9、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中长期规划和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优势，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风险提示**

公司竞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积极推进实施工作。后续实施工作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环境、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